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以邮件及通讯形式送达每位监事。

（三）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玉洁召集和主持，吴永利、殷国森出席。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

##### （一）审议《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叁  票同意、  零  票反对、  零  票弃权，表决结果   通过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二) 审议《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叁  票同意、  零  票反对、  零  票弃权，表决结果  通过  

## **(三)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11 月 5 日作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4.61 元/股。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确定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 6.02 元 / 股。

鉴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对应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9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的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依据《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 2017 年配股，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了两次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由 4.61 元/股调整为 4.0542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由 6.02 元/股调整为 5.3405 元/股。

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玉洁女士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 2 名非关联监事参与表决。

  贰  票同意、  零  票反对、  零  票弃权，表决结果  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